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0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6年09月03日在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金超颖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聘任金超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6年0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三、备查资料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1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1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1日0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09月18日09:30～11:30；13:3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

联 系 人：杨晓芬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　真：0571-85286821

电子邮箱：jygf@jyc.group

邮政编码：310000

3.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46；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意见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股东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数量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 暨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杨日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日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杨日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日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日红先生作为副总经理的原定任职期间为自2025年04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27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日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副总经理聘任等后续工作。杨日红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并依规接受离任审计。

杨日红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日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09月0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金超颖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金超颖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资料

1、杨日红先生的辞职报告；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4日

附件：

简历

金超颖女士：女，198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江南大学，中级会计师。拥有近二十年财务管理经验，历任杭州华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1年起任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综合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主导公司财务体系建设与综合管理条线工作。

金超颖女士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金超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4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9月7日—2026年10月1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申请，赎回费率为1.50%；

（2）对持续持有期限长于7日（含）的赎回申请，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QDII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赎回T+1工作日确认、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扣款与交易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3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于2026年0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园区银海路20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9月0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09月14日（上午8:30—11:30，13:30—16:30）

3.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9楼

4.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09月14日前送达公司，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邮箱：shdmb@gearsnet.com

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0571-81671020

邮编：310023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9楼

6.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2”，投票简称为“双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9月0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动科技”）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环动科技筹划分拆上市事宜，并授权公司及环动科技管理层开展相关前期筹备工作。

2024年3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分拆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分拆相关事宜。

2024年3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分拆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分拆相关事宜。

2024年11月25日，环动科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2024）375号）。

上述分拆及其进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以来，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目前市场环境较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统筹安排环动科技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环动科技至科创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09月0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09月0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长